

08□加保(3)	险种名称/险种责任 (险种责任仅团险个单需填写)		变更后基本保额	变更后基本保费
注: 增加主险或附加险保额时, 请同时填写《最新个人资料告知书》。				
09□新增附加险(5) (追加可选责任)	附加险/可选责任名称	基本保险金额/保费	交费期限	保险期限
注: 1、新增附加险时, 请同时填写《最新个人资料告知书》; 2、请根据产品属性对应填写基本保额或基本保费。				
10□追加保费(35)	追加险种: <input type="checkbox"/> 万能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连险 (若为投连险请同时填写以下账户分配比例)			
	本次追加保费共计: 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账户类型及名称	分配比例	账户类型及名称	分配比例
		%		%
	%		%	
				合计: 100%
注: 1、投连险所有追加账户的分配比例必须为整数, 且之和为 100%。 2、以上填写的投连分配比例仅适用于本次申请追加保费的分配; 如未填写分配比例, 本公司将按照您投保时设定的分配比例进行保费追加。				
11□保单生效日调整 (42) (仅限于团险个单)	保单生效日调整为: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调整后保险期间顺延)			
备注说明栏: 本人确认应退金额: 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授权银行转账信息				
如果本次保全申请涉及补退费, 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或收取。请确定转账账户为: 1□原交费账户 2□其它账户 复效、追加保费项目补费方式支持实时收费, 请确认转账方式为: 1□转账 2□实时收费 如果您选择其它账户, 请同时填写账户信息, 并提供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开户银行: _____省 _____市 _____银行 _____分行 _____支行 账户持有人: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若委托他人代办请填写以下内容: 现委托_____先生/女士(有效证件类型: _____证件号码: _____)前往贵公司 办理有关本保单申请项下_____变更事宜, 本委托授权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请类型: 1□本人申请 2□委托代办 3□代审 4□其他_____				
投保人签名: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被保险人(或其法定监护人)签名: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新投保人签名: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保险金受益人签名: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代办人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批单领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批单将寄往您的保单联系地址, 若地址发生变化, 请先申请联系方式变更)				
受理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分/支公司柜面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机构服务部柜面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柜面 <input type="checkbox"/> 经代公司柜面 <input type="checkbox"/> 银代客户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个险营销员 <input type="checkbox"/> 团险业务员 <input type="checkbox"/> 收展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银代保全前置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备注: 代审人编号/网点代码: _____ 注: 若为代理人/客户经理代审, 请同时填写其编号。银代、经代柜面代审, 请同时填写网点编码。			

客户须知

- 1、请您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在变更项目前的□内打“√”，填写所需变更内容，所填写的内容不可涂改，一经涂改，本申请无效。为维护您的权益，请保持申请书签名与留存于本公司的签名样本一致，勿在空白申请书上签名。
- 2、您所申请的保全服务需以保险条款相关约定为准，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生效，生效日期以批单所载日期为准。
- 3、银行账户须以您本人的真实姓名开立，并自愿授权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使用指定银行账户（以下简称授权账户）用于保险款项转账收付。如因授权账户错误、注销、余额不足或不符合本公司对授权账户要求而导致转账不成功，本公司无须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如申请事项存在退费，本公司将向该授权账户划入相关款项。请妥善保管您提供的账户，本公司不对该授权账户的失窃或冒领承担责任，因账户管理问题产生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 4、如果您申请的变更项目中，存在部分或全部申请项目不符合合同约定、法律规定或本公司保全作业要求的，则该部分或全部申请项目无效，本公司有权撤销不符合作业要求的申请。
- 5、本公司按规定进行客户退费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形式进行，为确保您的权益得到保障，请对回访问题如实答复。如您亲至本公司柜面并在申请书中确认退费金额，可免回访。
- 6、委托他人代办仅适用于本公司规定可以委托代办的保全项目，且授权人须为本公司规定的可办理此项保全业务的资格人。委托授权期间不得超过 20 天。若逾期或超过 20 天本公司将不受理该委托。委托代办会有一定风险，我们建议您亲自前往本公司办理保全业务，妥善保管您的身份证件及保单材料并慎重选择委托代办。如果您已经在本申请书委托部分签字或将您的身份证件及保单材料转交代办人的，我们将认为您已经了解委托代办可能产生的风险，并准备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
- 7、如根据产品条款约定，生存金受益人为投保人的，投保人变更时，生存金受益人也将同步变更为新的投保人。